

6月3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脱贫攻坚会议,强调

确保榆林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市长李春临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悉心体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的殷切期望和对贫困群众的眷眷深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榆林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市长李春临要求,各部门要突出全市决战脱贫攻坚工作重点,扎实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逐人逐户研判,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实现小康路上不落一人。抓好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的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不出现致贫返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抓好脱贫人口、退出贫困村和摘帽县的巩固工作,做到政策落实无盲区、项目监管无死角。在问题清零的基础上,持续抓好提升和完善,在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现场登记前,将建档立卡贫困户、行政村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指导县乡村继续抓好长效机制的贯彻执行和完善,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和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要抓好脱贫攻坚普查准备工作。抓好宣传工作,总结经验,全方位宣传脱贫攻坚特色亮点工作。

市长李春临强调,各部门要坚持目标标准不动摇、贯彻精准方略不懈怠,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以过硬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市扶贫办、政研督查办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全力以赴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亚伟 吕学斌 李世书
李长瑞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米 劲 纪 磊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贾正兰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亚成

重要言论

确保榆林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
准地价的通知 (8)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做好工业
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的若干意见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
的通知 (16)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军分区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民兵组织
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79 期

7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
素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发文目录

- 发文目录 (43)

人事任免

-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政务大事记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4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吕亚伟

副 主 编：刘世雄 郝维林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世雄

责任编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和2020年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淘汰过剩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确保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结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意见,根据《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我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火电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倒逼落后产能加快出清,促进火电结构优化调整,带动关联产业升级改造,打造国内领先的高效清洁火电体系,不

断提升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助力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二)总体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标行业一流工艺技术水平,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业竞争力,推进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进入本方案淘汰标准范围且不实施整改,或整改后仍在本方案淘汰标准范围内的火电机组,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予以关停。

(三)淘汰标准。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相关反馈意见,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陕西省发改委《关于余能发电机组并网运营的意见》(陕发改环资〔2014〕666号),结合实际情况,我市火电机组按照燃煤机组、低热值煤机组(以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作为燃料的发电机组)和余气余热

机组三类,分别对照淘汰标准进行整改。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1) 以下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机组。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

(2) 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 30 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

(3)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要求的煤电机组。

(4) 不适用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且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高于 400 克标煤/千瓦时的煤电机组。

(5)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仍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

(6)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

(7) 批建不符、擅自变更燃料类型的机组。

(8)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低热值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1)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仍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机组。

(2)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组。

(3) 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机组。

(4)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入炉燃料收到基热值高于 14640 千焦(3500 千卡)/千克的机组。

(5) 批建不符、擅自变更燃料类型的机组。

(6)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余气余热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1)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仍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机组。

(2)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组。

(3) 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机组。

(4) 供电煤耗高于 400 克标煤/千瓦时的余气掺烧固体燃料机组(以下简称“气固混烧机组”)。

(5) 批建不符、擅自变更燃料类型的机组。

(6)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四) 整改要求。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我市火电机组(含自备机组)在对照本方案淘汰标准进行整改的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按照“依兰炭动而动”的原则,对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企业,整合重组后原则上不再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对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企业,淘汰兰炭生产装置时原则上同步关停关联的电厂;如果企业进行技改或整合重组的,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关联纯余气发电机组或有合法合规手续的供电煤耗低于 400 克标煤/千瓦时的气固混烧机组可保留,但原则上不得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 新建兰炭项目尾气原则上不得用于发电,鼓励其采用全循环干馏工艺,将尾气用于生产液化天然气(LNG)或化工产品。

3. 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市县两级原则上不得审批气固混烧机组。

4. 对不符合供电煤耗、入炉燃料收到基热值等标准要求的民生供热机组,应改造为背压式供热机组。

该类机组如不进行背压式改造,在暂无替代热源且环保水耗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由企业向市、县两级政府承诺在非供暖期停产并经同意后,可暂予保留,但必须在替代热源落实后或新建替代热电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关停。

5. 各火电企业必须构建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严格配备入炉燃料计量器具,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对入炉燃料进行检验,建立完备的入炉燃料质量报告和计量报告,并按照《火力发电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指南》要求,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能耗在线监管平台无缝衔接,确保煤耗指标真实反映机组实际能耗水平。非燃煤类电厂要对电厂运行、燃料供应、检质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台账管理,控制采制化偏差,保障入炉燃料符合各项要求。

6. 关停机组应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烟囱、冷却塔、输煤栈桥等其中两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不具备复工发电条件,

(五)鼓励政策。

1. “十三五”期间淘汰关停的落后煤电机组的容量指标可通过交易方式用于需通过等量替代建设的煤电项目。参与等容量替代的关停机组应满足合法合规、取得电网公司运行证明文件、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关停核查确认、未享受过与等容量替代互斥的其它政策等要求。

2. 鼓励相关县市区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自行制定奖补办法支持淘汰火电落后产能,将淘汰关停的煤电指标置换用于新建高参数、大容量、低能耗、低排放的高效煤电机组。

3. 支持在神木、府谷等地优先建设低热值煤电机组,打造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4. 鼓励在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内建设公用热电联产工程实现集中供热,替代企业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5. 鼓励企业参照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关于燃煤电厂节能减排主要参考技术,以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有关要求,实施能耗整改。

6. 鼓励企业利用淘汰关停的火电机组容量指标,建设行业领先、填补市内技术领域空白的试验示范火电项目,经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优先纳入电力“十四五”规划。

7. 鼓励现有的气固混烧机组改造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纯余气发电机组。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阶段(2020年5月底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火电企业对照本方案淘汰标准、整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会同企业明确关停火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的衔接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改造设计方案,确定本辖区内整改、关停火电机组清单,明确整改、关停的时间节点、目标任务、施工期限、责任分工、工作措施,以及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县市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相关企业法人、直接责任人等。各县市区具体整改工作方案确定后上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政研督查办。

(二)整改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对纳入县级整改名单的火电机组实施停产整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能耗、水耗等计量器具,原则上非民生供热机组于2020年6月开始整改,民生供热机组于供暖期结束后开始整改;对纳入县级关停名单的火电机组予以关停。整改、关停实施情况按月报送市发改委、市政研督查办。整改、关停工作完成后,向市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

市政研督查办、市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从2020年6月起,按月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和第三方机构分别负责,按照本方案淘汰标准、整改要求和责任分工,对全市煤电、气固混烧机组煤耗情况,以及所有火电机组环保、水耗和关停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对低热值煤机组入炉燃料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与核查资料统一报送市发改委。

(四)收尾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市发改委负责,根据专项验收、核查结果,对仍在本方案淘汰标准范围内,以及未达到本方案整改要求的火电机组,在征求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关停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关停意见,对相关火电机组予以关停。

三、责任分工

(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是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火电机组日常监管、整改、关停工作负总责,组织开展企业自查、停产整改、关停拆除等具体工作,切实做好关停火电机组涉及的电力、热力的衔接,并指导协调关停企业处理好职工安置、债务处理等问题。

(二)市发改委负责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日常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展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验收、核查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对煤电、气固混烧机组煤耗和低热值煤发电机组入炉燃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认定;对涉及尾气发电的关停、整合重组、保留、新建兰炭企业进行认定。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认定和验收工作,对全市所有火电机组环保情况进行专项验收、核查,验收与核查资料于2020年11月底前统一报送市发改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环保督查和排放超标处罚等工作;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指导企业按照中省关于污染物排放最新要求,做好跟踪改造工作。

(四)市水利局负责火电机组水耗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认定和验收工作,对全市所有火电机组水耗情况进行专项验收、核查,验收与核查资料于2020年11月底前统一报送市发改委;督促企业完善节水、计量设施;指导企业按照中省最新要求,做好水耗跟踪改造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第三方机构征选、现场验收核查等工作。

(六)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火电机组关停后涉及区域内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七)市政研督查办、市发改委负责定期对相关县市区、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政研督查办按月通报工作进度。

(八)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负责关停机组的解网和停止调度工作,同时保障供电区

域的电力供应。

(九)火电企业承担淘汰关停落后火电机组的主体责任,按照市、县两级政府要求,对本企业所属机组实施关停。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政研督查办,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总体协调,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审议暂予保留的民生供热机组、关停火电机组意见等。

(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有关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安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季度提出本单位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问题和建议,提交专题会议。

(三)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做好淘汰火电落后产能与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工作,切实做好电力、热力有效衔接,对于实施改造后能够满足能耗、水耗、环保等标准要求的火电机组,应合理安排整改时序,妥善处理好火电改造与稳增长关系,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切实做好淘汰火电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处理善后事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示范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范围。

(四)市政研督查办每月向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的有关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约谈,对未达到整改关停计划进度的火电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榆政发〔2020〕9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有关要求,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开展了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更新调整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并经市政府2020年第43次专项问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榆林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基准地价的通知》(榆政发〔20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表
2.榆林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1

榆林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表

商服用地

土地级别	范 围 四 至
I 级	东至南大街,南至榆阳中路,西至榆溪河,北至人民东路
II 级	东至南大街、肤施路、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西至兴榆路、榆林大道,北至人民西路、迎宾大道
III级	东至金沙路、上郡北路、上郡南路、榆溪河,南至204省道,西至神延铁路,北至迎宾大道、恒安路
IV 级	北郊片区:东至210国道,南至迎宾大道,西至兴榆路,北至环城北路; 东沙片区:东至东沙生态公园东侧、金沙路,南至朝阳桥,西至榆溪河、上郡南路、上郡北路,北至环城北路; 西片区:东至神延铁路,南至科创一路,西至松林路,北至人民西路、市第三中学附近; 榆林高新区:东至振兴路,南至通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吉泰路; 科创新城:东至神延铁路,南至草海则路,西至怀远二路,北至科创一路

V 级	西北片区: 东至 210 国道, 南至环城北路, 西至包茂高速, 北至王家楼村、北岳庙村北部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 东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 南至青云河附近定级边界, 西至榆溪河、金沙路, 北至榆阳河; 榆林高新区: 东至榆溪河, 南至博源路, 西至神延铁路, 北至通源路; 科创新城: 东至怀远二路, 神延铁路, 南至科创五路, 西至怀远五路, 北至科创一路
VI 级	芹河片区和空港生态区: 东至包茂高速, 南至定级边界, 西至定级边界, 北至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 东至榆商高速, 南至青云河附近定级边界, 西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 北至边墙村北侧定级边界; 榆林高新区: 东至开源大道, 南至定级边界, 西至神延铁路, 北至博源路; 科创新区: 东至怀远五路、神延铁路, 南至科创六路、科创七路, 西至怀远七路, 北至科创一路

商服用地

土地级别	范 围 四 至
I 级	东至长城南路、北东环路, 南至北西环路、建业大道, 西至兴榆路、榆林大道, 北至人民西路
II 级	东至新建北路、新建南路、肤施路、榆溪河, 南至榆溪河、204 省道, 西至神延铁路沿线, 北至迎宾大道
III 级	北郊片区: 东至榆溪河, 南至迎宾大道, 西至兴榆路, 北至环城北路; 东沙片区: 东至金沙路、上郡北路、上郡南路, 南至望湖西路、榆阳河、朝阳路, 西至肤施路、新建南路、新建北路、榆溪河, 北至恒安路; 榆林高新区: 东至振兴路, 南至通源路, 西至神延铁路, 北至吉泰路; 科创新城: 东至神延铁路, 南至科创六路, 西至怀远三路, 北至科创一路
IV 级	西片区: 东至神延铁路, 南至科创一路, 西至松林路, 北至迎宾大道; 东沙片区: 东至东沙生态公园东侧、金沙路, 南至三岔湾村附近定级边界, 西至榆溪河、上郡南路、上郡北路, 北至环城北路; 榆林高新区: 东至榆溪河, 南至丰源路, 西至神延铁路, 北至通源路; 科创新城: 东至怀远三路, 南至科创六路, 西至怀远五路, 北至科创一路
V 级	西北片区: 东至 210 国道, 南至环城北路, 西至包茂高速, 北至王家楼村、北岳庙村北部的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 东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 南至青云河, 西至金沙路, 北至榆阳河; 榆林高新区: 东至榆溪河, 南至博源路, 西至神延铁路沿线, 北至丰源路; 科创新城: 东至怀远五路, 南至科创七路, 西至怀远七路, 北至科创一路
VI 级	芹河片区和空港生态区: 东至包茂高速, 南至定级边界, 西至定级边界, 北至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 东至榆商高速, 南至青云河附近定级边界, 西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 北至边墙村北侧定级边界; 榆林高新区: 东至开源大道, 南至定级边界, 西至神延铁路, 北至博源路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级别	范 围 四 至
I 级	东至新建北路、新建南路、肤施路、榆溪河、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西至兴榆路、榆林大道，北至人民西路、人民东路
II 级	东至南大街、上郡北路、上郡南路，南至榆溪河、204 省道，西至神延铁路，北至迎宾大道
III 级	北郊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迎宾大道，西至神延铁路，北至环城北路； 东沙片区：东至福利路、金沙路、上郡南路，南至韦家梁定级边界，西至榆溪河、上郡南路、上郡北路、南大街、新建北路，北至恒安路； 榆林高新区：东至振兴路、榆林大道，南至通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吉泰路
IV 级	北郊片区：东至榆溪河，南至环城北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王家楼村北部的定级边界； 西片区：东至神延铁路，南至科创一路，西至松林路，北至迎宾大道； 东沙片区：东至东沙生态公园东侧，南至榆阳河，西至福利路、榆溪河，北至环城北路； 东南片区：东至金沙路南沿线，南至青云河沿线定级边界，西至上郡南路，北至德静路； 榆林高新区：东至榆溪河定级边界，南至丰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通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神延铁路，南至科创五路，西至怀远三路，北至科创一路
V 级	西北片区：东至神延铁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市第九中学东定级边界，北至榆林北收费站北定级边界； 北片区：东至 210 国道，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榆溪河，北至北岳庙村北部的定级边界； 东南片区：东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南至青云河，西至金沙路，北至榆阳河； 榆林高新区：东至榆溪河定级边界，南至博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丰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怀远三路，南至科创五路，西至怀远五路，北至科创一路
VI 级	芹河片区和空港生态区：东至包茂高速，南至定级边界，西至定级边界，北至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东至榆商高速，南至青云河附近定级边界，西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北至边墙村北侧定级边界； 榆林高新区：东至开源大道，南至定级边界，西至神延铁路，北至博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怀远五路，南至科创六路、科创七路，西至怀远七路，北至科创一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地级别	范 围 四 至
I 级	东至南大街、榆阳河、北东环路，南至北西环路，建业大道，西至兴榆路、榆林大道，北至崇文路、广榆路
II 级	东至长虹南路、上郡北路、上郡南路、榆溪河，南至 204 省道、广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迎宾大道、红山东路
III 级	东沙片区：东至金沙路，南至榆阳河，西至南大街、长虹南路、榆溪河，北至恒安路； 东南片区：东至绿景苑小区西侧道路、上郡南路，南至韦家梁附近定级边界，西至榆溪河，北至校场东路； 榆林高新区：东至振兴路，南至万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广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神延铁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怀远三路，北至科创一路

IV级	北郊片区:东至210国道,南至迎宾大道、恒安路,西至兴榆路,北至环城北路; 东沙片区:东至东沙生态公园东侧、金沙路,南至青云河附近的定级边界,西至上郡南路、上郡北路、金沙路、榆阳河,北至恒安路; 西片区:东至神延铁路,南至科创一路,西至松林路,北至迎宾大道; 榆林高新区:东至榆溪河,南至茂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万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怀远三路,南至科创六路,西至怀远五路,北至科创一路
V级	西北片区:东至210国道,南至环城北路、迎宾大道,西至市第九中学东定级边界,北至王家楼村、北岳庙村北部的定级边界; 东南片区:东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南至青云河,西至金沙路,北至榆阳河; 榆林高新区:东至榆溪河,南至博源路,西至神延铁路,北至茂源路; 科创新城:东至怀远五路,南至科创七路,西至怀远七路,北至科创一路
VI级	芹河片区和空港生态区:东至包茂高速,南至定级边界,西至定级边界,北至定级边界; 东沙片区:东至榆商高速,南至青云河附近定级边界,西至金鑫小区附近规划路,北至边墙村北侧定级边界; 榆林高新区:东至开源大道,南至定级边界,西至神延铁路,北至博源路

附件 2

榆林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用途 \ 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商业用地		5400(360)	4200(280)	2850(190)	1950(130)	1275(85)	675(45)
住宅用地		4500(300)	3525(235)	2475(165)	1725(115)	1125(75)	600(40)
工矿仓储用地		2250(150)	1530(102)	1050(70)	750(50)	495(33)	270(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400(160)	1650(110)	1230(82)	915(61)	675(45)	480(32)
	新闻出版用地	2400(160)	1650(110)	1230(82)	915(61)	675(45)	480(32)
	教育用地	2550(170)	1755(117)	1305(87)	975(65)	720(48)	510(34)
	文化设施用地	2400(160)	1650(110)	1230(82)	915(61)	675(45)	480(32)
	科研用地	2550(170)	1755(117)	1305(87)	975(65)	720(48)	510(34)
	医疗卫生用地	2550(170)	1755(117)	1305(87)	975(65)	720(48)	510(34)
	社会福利用地	2400(160)	1650(110)	1230(82)	915(61)	675(45)	480(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体育用地	2550 (170)	1755 (117)	1305 (87)	975 (65)	720 (48)	510 (34)
	公用设施用地	1875 (125)	1275 (85)	900 (60)	630 (42)	450 (30)	270 (18)
	公园与绿地	1275 (85)	885 (59)	645 (43)	480 (32)	345 (23)	240 (16)

说明:

1. 基准地价内涵: (1)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土地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供水、排水、通电、供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 (3) 容积率: 商服和住宅用地平均容积率为 2.0, 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均为 1.0, 公共管理用地平均容积率为 1.2; (4) 土地使用年期: 商服用地为 40 年, 住宅用地为 70 年, 工矿仓储用地为 50 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50 年。

2. 土地用途分类说明: 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标准, 其中商服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包括普通住宅、公寓等城镇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具有多种用途的土地应按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分别确定土地用途。

3. 土地级别以《榆林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图》为准, 定级范围外地区基准地价参照对应末级地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做好 工业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的若干意见

榆政发〔202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在继续执行好中央和省市稳企惠企政策的基础上, 现就工业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成立榆林市工业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 市政府协助分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为副组长,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能源局、市供销社、榆林市税务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

市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负责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工业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二、稳定工业增长

(二) 稳定煤炭油气电力行业。抓好煤矿产能核增、新建矿井投产投运等工作, 力争 2020 年全年煤炭产量达到 4.8 亿吨以上。加大油气勘探开发

协调服务力度,确保2020年全年新增油井1392口、气井793口,力争2020年全年原油产量达到1100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180亿立方米。鼓励发电企业释放产能,力争2020年全年较2019年新增发电量200亿度。(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稳定兰炭等传统产业。对全市兰炭、金属镁、电石、铁合金、食品、羊毛防寒服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企业所在属地县市区政府或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派驻工作组跟踪服务,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稳定企业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四)夯实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工业稳增长和民营企业解困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完成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任务。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202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目标任务为:榆阳区870亿元,横山区255亿元,神木市2240亿元,府谷县970亿元,定边县310亿元,靖边县530亿元,绥德县14亿元,米脂县43亿元,佳县44亿元,吴堡县9亿元,清涧县34亿元,子洲县33亿元,榆林高新区445亿元(在榆阳区、横山区统计中包含),榆神工业区550亿元(在榆阳区、神木市统计中包含)。对超额完成202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目标任务且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及其工业部门个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三、强化要素保障

(五)严格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

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电费;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等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上述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期满后,如中央和我省延期则继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六)扩大我市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确保2020年全年电力直接交易量突破130亿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七)开展“点对点”电价联动工作,支持新能源电厂与工业企业签订“点对点”电价联动协议,允许新能源电厂(含达不到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新能源电厂)降低较2017—2019年平均上网电量增量部分的电价,榆林供电局将新能源电厂降低电价空间“点对点”传导至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榆林供电局)

(八)从2020年6月1日起,榆林供电局将其电网内现执行综合电价企业网上购电电量的售电价格从0.3918元/千瓦时降到0.3818元/千瓦时(含基本电费),电石、硅铁、硅锰、合成氨等行业有自备电厂企业较2019年网上购电增量部分电量的售电价格从0.4462元/千瓦时、0.4262元/千瓦时、0.4062元/千瓦时统一降到0.3818元/千瓦时(含基本电费);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将其电网内电石、硅铁、硅锰、合成氨等行业无自备电厂企业网上购电电量的售电价格从0.4462元/千瓦时、0.4262元/千瓦时、0.4062元/千瓦时统一降到0.3818元/千瓦时(含基本电费),电石、硅铁、硅锰、合成氨等行业有自备电厂企业较2019年网上购电增量部分电量的售电价格从0.4462元/千瓦时、0.4262元/千瓦时、0.4062元/千瓦时统一降到0.3818元/千瓦时(含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九)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要及时开通收取电子承兑汇票结算电费业务,从2020年6月15日起对高耗能行业用户电子承兑汇票(中国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收取比例由现行的 20% 提高到 3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十)建立商业银行存贷挂钩机制,对加大贷款力度支持本地企业发展且贷款余额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 以上的商业银行,引导煤炭等能化企业等比例在该商业银行增加存款。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质押工业产品,借助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取得贷款。对兰炭、金属镁、食品、羊毛防寒服等重点企业 2020 年贷款无还本展期一年,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的功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十一)加快产业基金运作步伐,引导已经批准设立的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民营经济发展基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金、供销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投向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供销社,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全部减免担保费用,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按期归还贷款的企业,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减免担保费用,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可对再次贷款优先担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强化工业企业要素保障,协调无配套煤矿的兰炭、聚烯烃等化工企业与辖区煤炭企业建立“点对点”长协供应机制。加快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利用旧园区、旧厂房、旧车间、旧学校等现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局、市能源局,榆林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四、促进产运销衔接

(十四)2020 年 6 月份市政府召开榆林市内产品对接会、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会、订单签约会,鼓励优先使用本地产品,支持本地服装企业开拓市内工装、校服加工等市场,打通区域内产品供应链条。引导煤炭企业开拓华中、华南市场,组织兰炭企业到关中、河北、山东等地积极推广民用兰炭产品,支持产品出口受到影响的金属镁等企业寻找国内替代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五)鼓励重点能化企业加强销售,扩展市场,在重要节点城市建立中转库、异地库。推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浩吉铁路与长江沿线重要节点建设铁水联运码头。推动兰炭企业在天津港、黄骅港、日照港等港口租赁中转库或异地库,金属镁企业在天津港、河南鹤壁等地租赁中转库或异地库,聚烯烃、聚氯乙烯等化工企业在华南、华东等地区租赁中转库或异地库,对租赁期 1 年以上且年入库本土产品 5000 吨以上的中转库或异地库,每个库补助 2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开展金属镁产品收储。一是支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榆林重点金属镁企业组建金属镁产品进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收储金属镁产品。二是当金属镁价格跌破 12300 元/吨的合理市场盈亏平衡点时,按照“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由金属镁企业申请,工信部门制定全市金属镁产品收储计划,优先收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先进产能企业的产品,收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储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或以产品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解决,对收储产品占用的贷款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利率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有关企业等)

(十七)加快公铁联运物流园建设,推动煤炭、兰炭、化工等大宗货物运输集约化发展,大力推动集装箱运输、网络货运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八)加快推动公转铁,协调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价格在现行基础上降低5%以上。全力推动铁路运输能力提升,2020年包西铁路、靖神铁路、神朔铁路分别在榆林新增2000万吨、2500万吨、1500万吨铁路货运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创新和改进营销模式,推动全市能源化工产品上线交易,支持和鼓励企业运用淘宝、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进行直播销售,构建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引导传统消费向体验经济、社交平台、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十)设立市级促销奖励资金,对2020年全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2000万元)、5000万元至1亿元(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较2019年同期增长2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民营企业,每户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2019年全年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且2020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工业企业,每户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上述两项促销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可用于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奖励,同一户企业只能享受其中的一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五、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运用先进实用技术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高端化转型升级。各县市区要设立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支持辖区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及工业互联网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支持首位产业发展。构建以清涧县、佳县为主的沿黄红枣产业发展带,以吴堡县为主的手工挂面产业发展带,以米脂县为主的小杂粮加工基地,以子洲县为主的黄芪中药材加工基地,以绥德县为主的石雕传统手工艺品加工基地。强化产业品牌宣传推广,重点推进羊毛绒、小米、红枣等产业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动县域工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加快发展现代化工等十大制造业,评选制造业龙头企业并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氢能、新兴电池和甲醇汽车产业,引进培育装备制造产业。出台《榆林市加快甲醇经济产业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实施一批甲醇直流锅炉、农业大棚甲醇气肥机等甲醇燃料装备制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抓住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核心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电信企业从为消费端提供服务转移到为生产端提供服务。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公共平台建设,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培育和建设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产品,推进“千企上云触网”,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行业标杆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二十六)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20〕7号),将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3000元提高到5000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2020年底前,返乡农民工在本县市区初创的创业实体,按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的50%给

予补贴,年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农民企业家返回本县市区投资100万元以上创办企业的,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榆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裁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继续实施“朝阳人才计划”,鼓励民营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民营企业工作。组织选聘500名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市财政给予聘用人员每人每年2.4万元的薪酬补贴,补贴期限3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七、强化政策落实

(二十八)开展兑现政策专项行动,建立落实中央和省市政策台账,每半年召开一次政策落实

兑现会议,确保中央和省市惠企稳企政策全面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调度会,按期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任务,严禁新增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局、市能源局,榆林市税务局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管委会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本意见。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0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的通知

榆政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民生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在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向全市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为确保民生十件实事扎实推进、按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分解

(一)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20个包括养老托幼、医疗服务、社区服务、便民服务、警务室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示范性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中榆阳区4个,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各2个,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榆林高新区各1个。

包抓领导:张凯盈、马秀岚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机

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设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200个。

包抓领导:马秀岚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启动凌霄广场重建工程。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榆阳区
政府、市城投公司、陕建九建集团

(四)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打通肤施南路北段、四级梁一路及连接线、建榆二路南段、文宫二路、白龙二路西延、小三路、芹涧西路连接线、致远路等 8 条断头路。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政府

(五)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启动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中年内竣工 33 个，达到开工条件 46 个。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靖边县、绥德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政府

(七)开展物业服务市场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物业服务行为，解决物业服务市场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群众投诉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包抓领导：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执法局，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市税务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启动市第三医院(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

局、市住建局

2. 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完成基础工程。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

(九)实施机动车驾考、登记便民行动。增加机动车登记便民网点 10 个以上，扩展机动车登记业务范围；所有驾考网点开通周六驾考服务。

包抓领导：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惠民演出不低于 1100 场，榆林大剧院上演国内外文艺精品演出 50 场以上。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继续推进 2019 年度部分民生实事。

1. 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建设小型临时地面林荫停车场(点)5 处，健全完善中心城区停车场(点)管理机制。

包抓领导：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供电局、榆阳区政府

2. 优化中心城区便民市场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便民市场 2-3 处，提档升级现有便民市场 1-2 处。

包抓领导：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供电局、榆阳区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推进民生十件实事是织牢社会保障网、满足群众新期待、化解百姓闹

心事的重大举措,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推进民生实事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季度目标、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参与的民生实事,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民生十件实事具体实施和要素保障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跟踪督查,强化问责。各牵头部门要每月向市政研督查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研督查办要建立任务落实总台账,及时掌握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持续跟踪问效,对积极作为、创新工作的要通报表彰,对推诿扯皮、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对推进不力、影响全局工作的要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并报市政府。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榆政发〔2020〕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附件目录:

- 一、榆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县市区计划
- 二、榆林市 2020 年基础产业和部分重点领域发展规划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分县市区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利用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部分重点领域分县市区计划
- 三、榆林市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县市区计划
- 四、榆林市 2020 年地方财政收入分县市区计划

五、榆林市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县市区计划

六、榆林市 2020 年社会发展计划

七、榆林市 2020 年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计划

榆林市 2020 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县市区计划

八、榆林市 2020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九、榆林市 2020 年基础测绘计划

十、榆林市 2020 年粮食供需平衡计划

十一、榆林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十二、榆林市 2020 年重大前期项目计划

十三、榆林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附件：

附件十一至十三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一、榆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18.28	9		7.5 左右	4136.28	7.1		6 以上
其中：一产	亿元	231.24	3.1		3	250.72	3.9		3.5
其中：二产	亿元	2479.68	8		6	2690.34	8.2		7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2371.99	8		6	2569.69	8.4		7.5
其中：三产	亿元	1107.36	11.7		10.5	1195.22	5.8		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11717		114000		120908		125500	
国内需求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5		17		14.2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4.11		565.9		555.3	8		7.3
对外开放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7.34		7		9.48	29	10.2	7.6
其中：出口总额	亿元	6.33		6.2		8.3	31	9	8.4
其中：进口总额	亿元	1.01		0.8		1.18	16.5	1.2	1.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8762		0.7		1.1496	31.2	0.5	-56.5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94		59.3		59.5		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5		104		102.3		104 左右	
地方财政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9.84		430		405.6		420	5
二、创新驱动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	0.23		0.25		0.24		0.2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54		0.86		0.88		0.95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2.8		43.5		42.74		4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	11.4		10		11.5		10	
三、民生保障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83		2.7		2.82		2.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4.3		3.1		3.9 以内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183		23736		24213	9.2	26110	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317		33822		33904	8.3	36447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34		13117		13226	9.9	14350	8.5
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41.78		343.3		342.42		343.47	
四、生态环境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3.22		3.2		3.2		3.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	%	4.13		4.13		—		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51		4.13		—		4.3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1		0.50		—		0.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15		14.52		—		13.7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09		13.34		—		12.5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		—		84		8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8762		0.7		1.1496	31.2	0.5	-56.5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94		59.3		59.5		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5		104		102.3		104 左右	
地方财政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9.84		430		405.6		420	5
二、创新驱动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	0.23		0.25		0.24		0.2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54		0.86		0.88		0.95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2.8		43.5		42.74		4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	11.4		10		11.5		10	
三、民生保障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83		2.7		2.82		2.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4.3		3.1		3.9 以内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183		23736		24213	9.2	26110	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317		33822		33904	8.3	36447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34		13117		13226	9.9	14350	8.5
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41.78		343.3		342.42		343.47	
四、生态环境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3.22		3.2		3.2		3.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	%	4.13		4.13		—		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51		4.13		—		4.3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1		0.50		—		0.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15		14.52		—		13.7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09		13.34		—		12.5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		—		84		82	

榆林市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县市区计划

地 区	2016 年实际	2017 年实际	2018 年实际	2019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增长(%)	增长(%)	增长(%)	增长(%)	增长(%)	增长(%)
全 市	6.5	8.0	9.0	7.5	7.1	
榆阳区	8.5	8.5	9.5	9.5	9.5	8.0
横山区	7.7	11.3	11.2	11.0	6.9	7.5
神木市	7.6	7.8	8.6	7.5	7.5	7.0
府谷县	4.0	5.8	8.9	8.5	9.6	7.0
定边县	2.2	9.5	8.0	7.5	2.4	6.5
靖边县	2.3	7.8	8.6	8.0	3.6	6.5
绥德县	8.5	9.3	10.1	8.0	5.2	7.0
米脂县	7.8	7.5	9.2	8.0	3.5	7.0
佳 县	8.6	9.0	9.0	9.0	5.4	7.0
吴堡县	8.4	8.0	2.4	7.5	4.8	7.0
清涧县	10.6	8.8	8.5	7.5	4.7	7.0
子洲县	9.7	9.3	9.1	7.5	4.0	7.0

二、榆林市 2020 年基础产业和部分重点领域发展计划

(一)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20 年计划比 2019 年增长(%)
一、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266.2	265.5	262	-1.3
其中:谷物	万吨	188.6	185.4	180	-2.9
油料	万吨	13.3	11.9	11	-7.6
果品产量	万吨	187	197	197	
其中:苹果产量	万吨	45	60	60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6.97	16.18	16.5	1.9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20 年计划比 2019 年增长(%)
其中:猪肉	万吨	10.5	10	10.4	4
蛋类产量	万吨	6.86	6.9	7	1.4
奶类产量	万吨	6.66	6.8	7	2.9
水产品	万吨	0.89	0.61	0.7	14.8
营造林面积	万亩	74.72	72.99	100	37.01
其中:造林面积	万亩	43.99	58.75	50	-14.89
二、农村扶贫开发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1.69	3.25	1.82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17.64	24.96	27.03	
四、当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130	670	670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平方公里	695	351	360	

(二)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分县市区计划

地 区	粮食总产量(万吨)		营造林面积(万亩)		新增人工种草面积(万亩)		羊子饲养量(万只)		生猪饲养量(万头)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全 市	265.5	262.0	73.0	100.0	8.7	25.0	888.2	920.0	227.1	236.0
榆阳区	45.2	44.6	14.5	17.0	2.3	5.0	170.9	177.4	70.1	63.0
横山区	26.7	26.3	5.0	10.0	0.7	3.0	153.7	156.7	11.4	12.3
神木市	25.4	25.1	14.0	17.0	0.3	3.5	109.2	112.9	19.4	19.6
府谷县	6.9	6.8	5.2	8.0	0.7	1.0	30.4	32.1	7.8	8.8
定边县	37.4	36.9	13.0	13.0	3.8	5.0	114.1	117.5	19.4	21.5
靖边县	32.0	31.6	12.6	12.0	0.3	2.0	158.5	161.9	31.5	32.8
绥德县	24.4	24.1	1.0	5.0	0.6	1.0	32.7	34.7	22.3	24.2
米脂县	13.4	13.2	1.0	3.0	0.0	1.6	27.2	28.8	8.6	11.3
佳 县	19.8	19.5	1.0	4.0	0.0	1.0	36.4	37.7	16.8	19.6
吴堡县	5.6	5.5	1.3	2.0	0.0	0.1	7.7	8.2	2.3	2.8
清涧县	10.9	10.8	1.0	4.0	0.0	0.8	17.2	19.9	10.0	11.4
子洲县	17.8	17.6	3.4	5.0	0.0	1.0	30.2	32.2	7.5	8.7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分县市区计划(续一)

地 区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红枣栽植面积 (万亩)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平方公里)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马铃薯播种面积 (万亩)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全 市	24.96	27.03	170.00	170.00	712.10	600.00	1090.90	1092.00	251.80	250.00
榆阳区	2.97	3.11	2.44	2.44	114.50	89.00	117.20	117.30	29.50	29.30
横山区	4.00	4.00	0.00	0.00	84.70	75.00	107.50	107.60	25.20	25.00
神木市	2.11	1.50	25.00	25.00	65.00	57.00	101.50	101.60	17.70	17.50
府谷县	0.74	1.00	6.80	6.80	72.50	65.00	43.80	43.80	9.20	9.10
定边县	3.00	1.74	0.00	0.00	43.50	38.00	248.10	248.30	57.80	57.50
靖边县	2.42	5.00	0.00	0.00	106.00	79.00	104.00	104.10	26.80	26.60
绥德县	1.84	2.60	14.66	14.66	46.10	41.00	79.80	79.90	15.90	15.80
米脂县	1.84	2.46	4.20	4.20	43.60	38.00	53.00	53.10	12.40	12.30
佳 县	3.11	2.93	46.00	46.00	35.00	30.00	86.10	86.20	20.40	20.30
吴堡县	0.11		16.60	16.60	18.00	15.00	18.30	18.30	4.40	4.30
清涧县	1.82	1.69	53.00	53.00	35.00	30.00	52.20	52.30	12.40	12.30
子洲县	1.00	1.00	1.30	1.30	48.20	43.00	79.40	79.50	20.10	20.00

榆林市 2020 年农村经济分县市区计划(续二)

地 区	小杂粮面积(万亩)		油料面积(万亩)		蔬菜面积(万亩)		玉米面积(万亩)		推广农机具(台)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全 市	318.0	260.0	89.3	80.0	57.9	56.0	407.6	348.0	29387	29000
榆阳区	12.2	9.0	2.3	1.7	7.0	6.8	68.5	63.5	2032	2200
横山区	26.2	22.0	1.6	1.0	3.3	3.1	40.5	35.5	3600	3000
神木市	19.7	16.0	7.1	6.5	3.1	3.0	55.1	50.1	2100	2300
府谷县	17.1	14.0	1.6	1.0	1.7	1.6	13.8	8.7	2362	2600
定边县	119.4	100.0	26.0	24.5	11.2	11.0	68.6	63.2	2160	2300

续表

地 区	小杂粮面积(万亩)		油料面积(万亩)		蔬菜面积(万亩)		玉米面积(万亩)		推广农机具(台)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靖边县	19.3	15.5	9.2	8.2	15.4	15.0	56.7	51.5	4725	4500
绥德县	19.6	16.0	22.6	21.0	3.5	3.4	31.5	26.5	2400	2500
米脂县	16.0	12.0	3.0	2.0	2.4	2.3	15.6	10.6	2630	2900
佳 县	31.0	27.0	3.1	2.6	1.1	1.0	18.5	13.2	3112	2400
吴堡县	5.5	3.5	1.2	1.0	1.3	1.2	6.4	3.0	100	200
清涧县	12.8	9.0	8.4	7.8	4.1	4.0	13.1	8.0	2000	2100
子洲县	19.2	16.0	3.2	2.7	3.8	3.6	19.3	14.2	2166	2000

(三) 榆林市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利用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累计水电装机规模	万千瓦	1.825	1.825	1.825
水电发电量	万千瓦时	6974	6050	6100
累计风力发电装机规模	万千瓦	348.49	392	675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533437	547900	650000
累计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	万千瓦	346	502	61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64751	342100	653000
其中: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5700	342100	653000

(四) 榆林市 202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计划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原油	万吨	1050	1055	1100
原盐	万吨	131	15	18
精甲醇	万吨	227	242	280
洗煤	万吨	6905	6987	7000

续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67	176	180
聚氯乙烯	万吨	144	155	140
原油加工量	万吨	393	401	400
液化天然气	万吨	86	123	130
兰炭	万吨	3151	3663	3750
电石	万吨	284	265	273
氮肥	万吨	26	25	25
水泥	万吨	548	472	550
玻璃	万重量箱	754	876	1050
铁合金	万吨	77	98	113
金属镁	万吨	42	50	60
氢氧化钠	万吨	100	107	115
电解铝	万吨	61	52	60
聚乙烯	万吨	115	121	130
聚丙烯	万吨	132	137	150
石脑油	万吨	26	29	30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779	1083	1283

(五) 榆林市 2020 年部分重点领域分县市区计划

地 区	2020 年能耗强度下降率(%)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020 年城镇化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榆阳区	-3.3	522	74.74	37.5
横山区	-3.3	203.1	55	21.9
神木市	-3.3	1686.05	70.48	20.4
府谷县	-3.3	497.24	67.35	26.4
定边县	-3.1	166.56	50.9	24.5

续表

地 区	2020 年能耗强度下降率(%)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020 年城镇化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靖边县	-3.3	244.94	64.84	28.2
绥德县	-3.1	33.5	45.21	63.2
米脂县	-3.2	43.02	46.75	45.6
佳 县	-3.1	14.25	42.8	43.3
吴堡县	-3.2	15.69	46.3	57.6
清涧县	-3.1	19.11	43.7	47.4
子洲县	-3.1	26.94	42.85	47.7

三、榆林市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县市区计划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 年 全社会 固定资 产投资 实际完 成	2019 年 全社会 固定资 产投资 计划	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投资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投资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全 市	1710.4	2000.0	1953.7	14.2	1720.2	14.3	935.0	23.6	2120.0	8.5	1890.0	9.9	1018.0	8.9
榆阳区	407.5	450.0	466.3	14.4	453.0	13.9	175.6	21.4	500.0	7.2	485.0	7.1	196.0	11.6
横山区	73.0	125.0	97.0	32.8	80.9	33.7	57.4	16.3	114.0	17.6	100.0	23.6	67.0	16.7
神木市	480.5	520.0	522.9	8.8	471.9	7.3	340.1	27.9	560.0	7.1	520.0	10.2	401.0	17.9
府谷县	215.9	253.0	268.4	24.3	239.3	25.2	174.0	25.1	290.0	8.0	260.0	8.6	190.0	9.2
定边县	118.5	155.0	124.9	5.4	73.5	24.6	36.2	32.1	132.0	5.7	80.0	8.9	40.0	10.5
靖边县	131.3	170.0	143.7	9.5	117.7	15.0	77.7	65.0	165.0	14.8	130.0	10.5	85.0	9.4
绥德县	70.1	80.0	80.3	14.5	68.3	0.1	4.2	-34.6	87.0	8.3	80.0	17.2	4.5	6.6
米脂县	44.3	50.0	50.3	13.4	45.1	15.7	5.1	-33.8	56.0	11.4	50.0	10.9	5.7	11.8
佳 县	35.2	37.0	37.5	6.4	33.0	29.6	12.8	101.4	42.0	12.1	37.0	12.0	14.0	9.5
吴堡县	20.1	25.0	25.4	26.5	18.8	7.2	2.5	-44.7	28.0	10.1	21.0	11.9	2.6	4.0
清涧县	60.9	70.0	71.9	18.0	69.6	22.4	9.4	49.7	76.0	5.7	72.0	3.5	9.5	1.0
子洲县	53.0	65.0	65.2	22.8	49.2	4.7	2.5	92.8	70.0	7.4	55.0	11.7	2.7	8.0

四、榆林市 2020 年地方财政收入分县市区计划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实际	2019 年计划	2019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比 2018 年增长(%)	2020 年计划	2020 年计划比 2019 年增长(%)
全 市	2191224	2257420	2329885	6.33	2453730	5.32
榆阳区	427562	475000	521022	21.86	600000	15.16
横山区	65116	66000	70684	8.55	78000	10.35
神木市	875483	910000	912155	4.19	930000	1.96
府谷县	323990	350000	352543	8.81	366600	3.99
定边县	134145	138000	140294	4.58	145000	3.35
靖边县	184293	134000	135846	-26.29	142000	4.53
绥德县	13396	19300	24185	80.54	24200	0.06
米脂县	13855	14830	15698	13.30	12000	-23.56
佳 县	11352	12260	12704	11.91	13340	5.01
吴堡县	4606	4930	4959	7.66	5306	7.00
清涧县	18327	15300	15688	-14.40	16300	3.90
子洲县	12941	9800	10429	-19.41	11160	7.01
榆林高新区	62396	68000	71893	15.22	66000	-8.20
榆神工业区	43762	40000	41785	-4.52	43824	4.88

五、榆林市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县市区计划

地 区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亿元)	增速(%)	绝对值(亿元)	增速(%)
全 市	695.6	8	746.4	7.3
榆阳区	263.2	8	276.0	4.9
横山区	51.2	7.4	57.0	11.3
神木市	99	4	105.5	6.6
府谷县	59.8	7.9	68.0	13.7
定边县	47.3	8.9	51.0	7.8

续表

地 区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亿元)	增速(%)	绝对值(亿元)	增速(%)
靖边县	84.5	10	90.3	6.9
绥德县	24.8	5.6	26.5	6.9
米脂县	14	10.9	16.2	15.7
佳 县	10.3	12	11.5	11.7
吴堡县	13.9	12	15.0	7.9
清涧县	17.2	9.9	18.1	5.2
子洲县	10.4	12.1	11.6	11.5

六、榆林市 2020 年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计划	实际	实际比 2018 年 增长(%)	计划	计划比 2019 年 增长(%)
一、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41.8	343.3	342.4		343.5	
出生人数	万人	3.8	4.1	3.8		3.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8	5	4.3		4.1	
二、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7.2	97.6	97.6		98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万人	0.59	0.67	0.9	52.5	0.96	6.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7	99.8	99.8		99.9	
三、医疗卫生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3	2.5	2.5	7.3	2.68	7.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3	6.03	6.03		6.03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人	0.8	1	1	25	1.2	20
四、社会服务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计划	实际	实际比 2018 年 增长(%)	计划	计划比 2019 年 增长(%)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5	37.5	37.5	7.3	40	6.7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386	618	518	34.2	828	59.6
五、文化、体育							
文化及相关产业总产值	亿元	42	50	50	19.1	53	6
全市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123.4	157.9	179.7	45.6	198.3	10.4
全市文化馆(站)服务人次	万人次	49.6	54.5	60.4	21.8	68.4	13.3
全市博物馆参观总人次	万人次	153.62	164	165	7.4	175	6.1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7.88	98.28	98.28	0.4	98.68	0.4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8.43	98.83	98.83	0.4	99.23	0.4
新增体育场地	个	208	220	230	10.6	240	4.4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39	3.34	3.5	46.4	3.866	10.5
六、旅游							
旅游入境人数	万人次	0.44	0.485	0.49	11.36	0.495	1.02
其中: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万人次	0.05	0.06	0.06	20	0.065	8.33
国内旅游者人数	亿人次	0.44	0.45	0.46	4.55	0.47	2.17
国际旅游收入	亿美元	0.0065	0.0049	0.007	7.69	0.0075	7.14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253.97	270	276.57	8.9	280	1.24

七、榆林市 2020 年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计划

(一) 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计划	实际	实际比 2018 年 增长(%)	计划	计划比 2019 年 增长(%)
一、劳动就业							
城镇就业人员年末数	万人	31.42	27	31.5	0.25	2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计划	实际	实际比 2018 年 增长(%)	计划	计划比 2019 年 增长(%)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83	2.7	2.82	-0.35	2.8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1.04	0.9	0.9	-13.46	0.9	
V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3.9	3.1		3.9	
二、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183	23736	24213	9.2	26110	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317	33822	33904	8.3	36447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34	13117	13226	9.9	14350	8.5
三、社会保障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7.2	38	39.8	6.7	41	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63.1	164	165	1.2	166	0.6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27.58	27.72	27.8	0.79	27.86	0.22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59.7	59.8	59.8	0.17	59.9	0.17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5.28	5.12	5.12	-3	5.2	1.5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8.93	8.33	8.33	-6.7	8.4	0.84

(二) 榆林市 2020 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县市区计划

单位:元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9 年实际	增长(%)	2020 年计划	增长(%)	2019 年实际	增长(%)	2020 年计划	增长(%)
全 市	33904	8.3	36447	7.5	13226	9.9	14350	8.5
榆阳区	36214	8.1	39111	8.0	15436	9.7	16737	8.4
横山区	30951	8.5	33427	8.0	12944	9.8	14049	8.5
神木市	37000	8.0	39886	7.8	15979	9.6	17296	8.2
府谷县	35882	8.1	38717	7.9	15250	9.5	16482	8.1
定边县	31385	8.2	33896	8.0	15180	9.8	16493	8.6
靖边县	34926	8.3	37755	8.1	15353	9.7	16665	8.5
绥德县	29162	8.5	31582	8.3	10989	9.7	11910	8.4
米脂县	30127	8.7	32688	8.5	12047	9.9	13113	8.8
佳 县	27166	8.8	29394	8.2	10392	10.0	11301	8.7
吴堡县	27177	8.7	29487	8.5	10332	10.1	11226	8.7
清涧县	27716	8.4	29989	8.2	10622	10.1	11524	8.5
子洲县	27354	8.6	29652	8.4	10680	10.0	11597	8.6

八、榆林市 2020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一、资源节约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361.92	3378.56	347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3.22	3.2	3.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	%	4.13	4.13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22.11	21.67	21.2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9.47	9.28	9.09
地区间水资源分配(黄河分水)	亿立方米	2.2	2.2	2.2
二、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51	4.42	4.3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1	0.50	0.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15	14.52	13.7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09	13.34	12.59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	84	8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3	80	60
劣Ⅴ类水体比例	%	6.67	6.67	6.67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4.17	94.37	94.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97.8	100
三、生产环境保护与建设				
“三化”草地治理面积	万公顷	3.2	1.8	3.2
矿山生态恢复面积	万公顷	730	790	800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130	670	670

九、榆林市 2020 年基础测绘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		备注
				计划	作业区域及用途	
测绘基准建立与维护	座/点	40	35	45	中心城区, 服务国防建设、生态保护等	
多元遥感数据获取	平方千米	43578	43578	43578	全市域范围, 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等	
地形图编制	幅	0	10	40	全市域范围, 服务政府决策等	
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	节点	1	1	1	市本级范围, 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	

十、榆林市 2020 年粮食供需平衡计划

指标名称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2020 年计划	2020 年计划比 2019 年增长(%)
一、当年粮食产量	26.60	26.50	26.60	0.38
玉米	15.00	14.51	14.60	0.62
大豆	1.60	1.36	1.40	2.94
其中:商品量	17.90	18.06	18.20	0.78
* 玉米	9.00	9.21	9.30	0.98
* 大豆	0.96	0.79	0.85	7.59
二、当年粮食消费量	20.30	20.41	20.50	0.44
(一)按品种分				
小麦	3.33	3.21	3.30	2.80
稻谷	2.01	1.91	2.00	4.71
玉米	11.89	11.44	12.00	4.94
大豆	0.46	0.63	0.65	3.17
(二)按性质分				
口粮消费	7.00	6.81	6.85	0.59
饲料用粮	13.20	12.53	12.60	0.56
工业及食品、副食、酿造业用粮	0.78	0.65	0.70	7.69
种子用粮	0.56	0.41	0.42	2.44
三、当年粮食产需缺口或盈余	6.30	6.09	6.10	0.16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军分区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发〔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现将《榆林市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军分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榆林市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

为扎实抓好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深化巩固民兵调整改革成果,推动我市民兵建设工作转型发展,依据《陕西省 2020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国务院、中央军委《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38 号)、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军动民〔2017〕54 号)、陕西省《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计划》(陕政发〔2018〕11 号)为依据,坚持党管武装、聚焦实战、依法建设、创新驱动、军民融合的根本原则,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编实建强队伍、完善保障体系,不断夯实基层民兵建设基础,推动民兵建设由“实起来”向“好起来”“强起来”全面跃升。

二、总体安排

(一) 计划准备阶段(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一是组织召开军地任务部署会,安排部署工作。二是各县市区就疫情期间民兵组织整顿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流程、民兵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使用等进行培训。三是建立、调整民兵工作领导机构及组成人员,细化责任分工。四是与地方组织、民政、退役军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新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对接,开展潜力调查,摸清掌握人员、企业、行业、装备器材、社会组织等潜力。五是组织任务对接和集中会审,研究形成基干民兵编建方案。六是军地联合制定下发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计划。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调整配备人员、新建党组织、清点落实装备、集合点验民兵,认真抓好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成立军地联合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抽查核对、拉动点验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面做好迎接全省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检查考评准备。

(四) 总结上报阶段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组织工作总结,依托民兵工作管理系统上报组织实力。

三、主要任务

2020 年全市编建基干民兵 9782 人 (各市编兵任务见附件)。各单位和部门在保持民兵队伍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对部分专业不对口、编建种类与担负使命任务结合不紧密、结构布局不合理的民兵队伍类型进行调整。

(一) 坚持党管武装,切实强化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政治建军要求,排以上基干民兵干部必须为正式党员,县域范围内基干民兵中正式党员比例须达到 30% 以上,落实基干民兵排以上队伍预建党组织要求,加强对编兵单位党建工作、党员队伍素质、党组织功能作用发挥等情况的督查,确保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和民兵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把民兵党建工作纳入军地党建一并规划,纳入各级职责范围共同抓建,推动民兵党组织建设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互促共进。

(二) 持续推进改革,编实建强可靠管用民兵力量。坚持突出新质力量和国家级能化基地优势,推进民兵队伍结构向支援保障调整。结合应急应战需求调整民兵队伍专业种类、力量规模结构。创新编组方法,充分发挥民兵组织、退役军人等部门作用,深挖优势资源,掌握潜力底数,向新兴领域拓展编兵。采取“行政命令+法律法规+优抚政策”的办法,落实党员、退伍军人和新质力量等硬性指标。加大新兴领域编兵力度,提高民兵专业队伍和新质力量的“含金量”。全市新质力量占基干民兵比例不低于 10%,技术岗位人员专业对口率达到 80% 以上,人装结合匹配率达到 100%,县域范围内基干民兵中退役军人比例

达到 30% 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比例达到 70% 以上。退役复学的非毕业班学生 (复学就读时间 1 年以上) 可根据需要,抽编到基干民兵专业队伍中,县域范围内退役复学的大学生编入基干民兵比例不得超过 10%。取消编建乡镇 (街道) 应急排综合救援班,压减综合救援连、排编建规模。

(三) 加强协调对接,不断规范民兵队伍编组秩序。综合考虑辖区内民兵、预备役和其他力量情况,科学规划编组区域,合理划定范围。军事机关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与预备役部队、交通、应急、人防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对接机制,防止各类队伍扎堆组建、重复编兵、交叉编兵。加强与地方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对接,研究建立联防联控、应急响应等制度机制,推动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应急力量统筹建设,不断提升民兵应急力量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四) 把握重点关键,着力提高民兵建设质量效益。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按照省民兵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法规文件汇编,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切实把政策法规吃透摸清。二是持续抓好潜力调查统计。突出军民兼容程度高、科技含量高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机构、行业部门和专业社团的人员及专业技术、装备设备,加强军地沟通协调,提高潜力调查的质量效益。三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市上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工作落实情况讲评,开展实地督导。下半年,军委国防动员部将进行实地检验评估,随机抽选县级人武部门,检验队伍建设质量。四是认真组织数据填报审核。按权限要求,乡镇 (街道) 基层武装部门负责采集潜力数据,县级人武部门负责完成数据录入。要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完整性准确性,特别是工作单位、专业特长、编兵单位等关键信息不能缺失,严格审查排以上干部不是中共正式党员、民兵实际专业与编组技术岗位专业不对口,严格排查部分岗位人员误填报、人员信息不全误认定为干部身份等问题。2020 年 6 月份,采取逐级审核、多轮会审的方式,对全市民兵组织实力进行

精细核对。

(五)健全制度措施,全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完善民兵优待政策,落实奖励优待和伤亡抚恤,探索建立民兵履职补助制度和保险制度。落实人装结合编组硬要求硬指标,优先发展打仗能管用、应急用得上,适应民兵特点的武器装备,依托社会资源预存、预储、预置所需军民通用装备,协调将民兵应急装备纳入地方应急装备体系。严格执行《陕西省民兵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市、县两级训练补助经费,细化民兵权益保障政策措施。抓紧推进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加强基层建设,打牢民兵战斗力生成基础。按照“三个全覆盖”的要求,采取试点观摩、充实完善、全面铺开的办法,进一步加强基干民兵队伍预建党组织、专武干部资格认证考核、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营(连)规范化建设。跟踪掌握行政机构改革情况,确保基层武装机构健全。广泛开展民兵基层建设达标活动,基干民兵营(连)部均要有办公室、青年民兵之家、营连部标志、营连队旗、基本办公设施和各类资料。全面推开省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暨民兵基层规范化建设交流观摩活动成果;2020年10月31日前,50%的民兵营(连)级单位完成正规化建设任务。落实资格认证制度,确保拟任职的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全部进行过培训和考核,在职的全部进行履职情况考评。采取自购或依托地方资源预征预储等渠道,补充完善民兵队伍装备器材和物资,对现有无人机进行升级改造,加装喊话器、喷洒器等设备,确实配置一些可靠、管用、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装备器材,提高民兵队伍遂行任务能力。抓好基干民兵档案建设,对照《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专武干部、基干民兵档案资料,鼓励推开基干民兵电子档案制度。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分工

全市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榆林军分区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健

全军地联合领导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组织指导军地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措施要求

(一)坚持合力抓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兵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共同职责。军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机制,把党管武装制度落到实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自觉站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方式方法,对冲疫情影响,加强具体指导帮带,协调解决基层实际困难,按照任务分工,依法履职尽责,合力推动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落地落实。

(二)树牢效果导向。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支持民兵建设,协调解决好民兵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军事机关要主动承担牵头协调职责,市、县两级组织、宣传、教育、公安、财政、卫健、统计等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紧盯近两年来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党员和退伍军人比例不达标、人员专业不对口、装备器材配备率不高等重难点问题,下大力攻坚克难,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利用征兵宣传、民兵集合点验等时机,有针对性地开展民兵优待和后备力量建设政策法规宣传,强化民兵荣誉感使命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兵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从严组织验收。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检查验收坚持施行量化考评和拉榜排名,市上成立军地联合检查考评组,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方法,逐单位量化排名。2020年5月31日前,市上对各县市区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不低于总数15%的乡镇(街道)。各县市区负责对所有基干民兵分队组织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各级地方党委绩效考评、第一书记述职和军分区、人武部年度工作考评内容。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榆林市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和2020年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淘汰过剩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推动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兰炭生产装置列入淘汰的兰炭及涉兰炭企业,2020年底前实施停产,2021年9月底前完成装置淘汰拆除;列入环保升级改造的兰炭及涉兰炭企业,2021年9月底前完成达标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根本控制。2021年9月底前所有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全面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实现废水达标处理。鼓励兰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兰炭、煤焦油、煤气向中高端深加工领域拓展,形成以煤炭分级分质利用为特色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实现“绿色、安全、集聚、智能、高端”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9号)等产业政策,坚决淘汰单炉产能<7.5万吨/年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兰炭生产装置(含白灰、活性炭、高岭土、型煤等行业企业配套的兰炭制气工段)。(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淘汰的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可将淘汰的兰炭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给其它企业,或与其它企业重组共建新项目。企业要按照相关任务时间节点要求“边建新边拆旧”或“先建新后拆旧”装置,列入淘汰的兰炭生产装置在企业新建项目投产前全部予以关停。(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对应用圆桶炉制气的金属镁企业,府谷县政府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报市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核同意后实施。(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等部门配合,府谷

县政府负责)

(二)全面实施环保升级改造

1. 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兰炭及涉兰炭企业要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榆政办发〔2019〕19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炭行业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榆政办函〔2019〕152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中兰炭行业环保升级改造要求实施环保达标改造。(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各实施环保达标改造的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环保升级改造方案,由属地县市区政府审查后于2020年6月底前报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核同意后实施,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改造。应用圆桶炉制气的金属镁企业环保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同样纳入环保达标改造范围组织实施。(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所有兰炭及涉兰炭企业要实现废水处理全覆盖。由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废水处理“一企一策”方案,并纳入企业整体环保升级改造方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对停产的兰炭或涉兰炭企业必须按照《行动方案》中兰炭行业环保升级改造要求实施环保达标改造,改造完成验收达标后才能复产。(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推动兰炭企业整合重组

1. 鼓励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兰炭企业整合重组、升级改造。对整合重组的兰炭企业,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合重组方案的制定,2020年底前实施停产。(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对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企业,整合重组后原则上不再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对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7.5 万吨/年的企业,淘汰兰炭生产装置时原则上同步关停关联的电厂;如果企业进行技改或整合重组的,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关联纯余气发电机组或有合法合规手续的供电煤耗低于400克标煤/千瓦时的气固混烧机组可保留,但原则上不得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新建、技改和整合重组项目,必须符合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10 万吨/年、企业总产能 ≥ 100 万吨/年的要求。新建项目必须在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等园区内建设;技改和整合重组项目可在原址建设。榆阳区、横山区、佳县要确保现有有效兰炭产能(指有合法合规手续且已建成的兰炭产能)“只减不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等部门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抓好示范项目建设

1.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控制兰炭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如需新增兰炭产能必须是符合园区定位、产业政策,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建设的示范项目或省市重点项目关联的兰炭项目。示范项目需报经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同意后实施。(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新建煤炭分级分质利用项目重点发展功能性碳材料、高炉喷吹、清洁民用燃料;焦油重点发展芳烃、航空煤油、针状焦、石墨电极等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煤气重点发展制氢联产LNG、甲醇、合成氨等产品,不支持用于发电。(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榆政发〔2020〕1号),鼓励在榆神工业区发展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项目(兰炭产品全部

在本项目内部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在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发展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的项目,以及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项目(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部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的项目;在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发展节能效果明显的兰炭新技术应用项目,500万吨/年及以上煤热解及循环经济产业链(单炉产能30万吨/年以上)项目,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的项目。(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五)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在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将园区纳入环保考核范围。不在上述园区的兰炭及涉兰炭企业自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并纳入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实现所有兰炭及涉兰炭企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制定完善标准体系

逐步推动建立国家、地方、团体兰炭行业标准,引领兰炭行业质量提升。推动《兰炭行业清洁生产标准》(DB61T423-2008)的修订,《民用兰炭制品规格》《电石用兰炭制品标准》的制定,《兰炭行业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的编制。(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实施品牌建设战略

进一步加大“榆林兰炭”品牌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建设标准化质量检测室,供应符合市场需求的兰炭产品。抓好电石、铁合金、高炉喷吹市场,做好在电站锅炉、工业造气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

县市区政府配合)

(八)推动两化深度融合

2021年底前,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全部建成DSC自动化控制系统,具备工艺过程的检测、控制、操作、报警、数据记录和事件记录(SOE)等功能;建成能耗监管和分析系统。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技术改造投入,实现全流程全系统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化。通过信息技术的集成改造,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九)严格项目审批验收

1. 2020年7月底前,根据《行动方案》中兰炭行业环保升级改造要求,从改造规范、指标要求等方面制定《榆林市兰炭企业环保升级改造实施指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 2021年底前,根据《行动方案》中兰炭行业环保升级改造要求和《榆林市兰炭企业环保升级改造实施指南》,完成全市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含应用圆桶炉制气的金属镁企业)环保升级改造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限时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3. 2021年底前,组织专家对列入淘汰范围的兰炭生产装置进行验收。(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4. 各相关县市区要及时将新建、技改和整合重组项目,向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报备,各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严格审批验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加强榆林市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杨扬,市政府副秘书长高

光耀,市工信局局长柴小平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对本辖区兰炭行业升级改造工作负总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组建兰炭专家委员会

邀请国内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主要开展兰炭产业政策研究、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兰炭行业标准制定、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研究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 落实补贴政策

将《行动方案》中补贴资金时间 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调整后,对兰炭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按投资额(指《行动方案》中兰炭行业环保升级改造要求的改造内容投资额)5%的标准补贴资金;对取得兰炭项目批复文件且淘汰后不再新上兰炭项目的兰炭产能,按每万吨 5 万元的标准补贴资金。对所有补贴资金的项目,2020 年完成的按标准的 100%补贴,2021 年完成的按标准的 80%补贴。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可按照基

金运作有关要求,对园区集中建设的兰炭废水处理项目、兰炭产业链向下游发展的项目予以支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 建立信用奖惩机制

对按承诺实施淘汰关停、整合重组、环保升级改造等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未履行承诺的企业,对承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改造内容、工作措施、相关责任人等,夯实任务、压实责任。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于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市政研督查办。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会同市政研督查办对相关县市区、市级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每月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市兰炭升级改造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研督查办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暂行办法》已经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8 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

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探索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长效机制,有效解决我市要素配置分散、占而不用、退出难等问题,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要素配置对推动重大项目的关键作用,着力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域统筹、优化配置”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对象是市域内新建的重大产业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并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

(二)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填补我市产业空白、对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三)纳入《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产业类重点项目;

(四)符合要素保障部门审批要求的项目。

对就业带动能力强、亩均投资和产值高、工艺技术行业领先、节能效果明显、低污染或执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优先考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要素是指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取水指标(取水许可)、能耗指标、林业审批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纳入《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

第四条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等要素保障部门要盘活存量、争取增量,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要素需求。市资源规划局每年预留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全年控制总量或可支配量的 30%左右用于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五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等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形成下年

度的《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计划》。纳入保障计划的项目,由企业申报、县市区政府或市直产业园区管委会初审,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企业申报要素配置时应提供明确的投资和建设计划,并做出进度安排和逾期退回等信用承诺。

第六条 已核准(备案)并已配置要素的项目,项目业主应于 2020 年年底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或市直产业园区管委会提供明确的投资和建设计划,并做出“严格按计划推进,否则无条件退回配置指标”的承诺。

第七条 市县两级要素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要素保障计划任务,切实保障纳入计划项目的要素配置。

第八条 纳入保障计划的项目,其信用承诺书经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审核后,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及要素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业主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市政研督查办联合有关部门对推进滞后的项目进行督办。

第九条 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和市直产业园区管委会,定期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对因主观原因未达预期的项目,按照承诺约定退出保障计划,并收回已配置的要素指标。对拒绝按承诺退回要素指标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条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对项目实际用地量、用水量、能耗、污染物排放及亩均产值等定期开展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决定,任命:

王国忠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赵志平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强为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艳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

苏来鹰为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叶庆隆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县级)

鲍永泉为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兼职)

焦利民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国强为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彦峰为榆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许安琦为榆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亚飞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主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决定,免去:

马洪潮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张亚飞的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榆林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俊祥的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徐登奎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史克兢为榆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副县级)

马锐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

杜林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

何波为榆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杨睿平为榆林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特勤支队支队长

杜增凯、刘生玉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杜宇靖、贺永红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郝海洲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主任

鱼建新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卫国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政委

白向先为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

王新明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间算起)

孟江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朱冬娥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杜志成、杨泽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艾强为榆林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榆林城区平房片区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马润前为榆林公路管理局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少平为榆林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王群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薛兵胜为榆林市医药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高增强为榆林市健康教育中心(市保健局)主任(局长)

王莲英为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调查队队长

刘怀勤、郝东宁、杨和平为榆林市第一医院副院长

任建枫为榆林市第一医院总会计师

张哲、梁小平、杜光勇、李明军为榆林市第二医院(市骨科医院)副院长

侯世芳为榆林市第二医院(市骨科医院)总会计师

李武军为榆林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脑肾病医院)副院长

薛飞为榆林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脑肾病医院)总会计师

贺波为榆林市第二医院(榆林市骨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雷燕为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海旭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磊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韩玉红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雷建军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兵为榆林市教育考试院(榆林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瑞、张靖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海生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王登峰为榆林师范学校(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副校长

童桦为榆林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惠巍巍为榆林市第十中学副校长

刘崇渊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乔东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雄哲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和平为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卜绥云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榆林分局专职副局长(副县级)
韩世科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红军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毕亚莉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修前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登科为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子兴为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县级督查专员
麻顺宽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姬世虎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红旗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小忠为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乔春玲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县级, 兼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9 日决定, 免去:

王成飞的榆林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职务
贺国民的榆林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王晓雄的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巍、高崇东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仕怀的榆林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榆林城区平房片区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永东、李青榆的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居时进的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耀明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韩玉红的榆林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登峰的榆林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职务
樊小兵的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一伟的榆林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烨的榆林市教育工会主席职务
乔东的榆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所长职务
马君强的榆林市技术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姜兴卫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艳华的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生亮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剑飞的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县级督察专员职务
王文斌的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美云的榆林市生产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郭庆阳、贺晔、刘长有的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锦彦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赵青的榆林市民间艺术研究院(市艺术学校)副院长职务
郭立新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锦文的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法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程系主任职务
班阳的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卫东的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
高应林的陕西正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职务
刘顺勤的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站长职务
张宏伟的榆林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薛耀武的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童海生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贺成斌的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5月至6月)

5月6日,市长李春临在榆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邹菊方一行,双方就黄河东线引水工程、铁路建设、煤矿采空区生态修复、沿黄生态保护、中心城市项目建设、榆能集团能化项目等深入交换意见。

同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

5月8日,副市长王华胜分别前往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恒源利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就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调研。

5月1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及省委书记胡和平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专题学习班上的讲话,专题审议做好我市“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关提案,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5月18日至19日,副市长王华胜到定边县调研电子商务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月20日至23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在榆林调研平安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5月25日至26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清涧县调研脱贫攻坚、基层党建和企业发展等。

6月2日,我市召开决战脱贫攻坚有关问题会议,市长李春临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秀岚出席会议。

6月3日至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在扶贫联系点榆林市米脂县调研脱贫攻坚“三排查三清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6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市长李春临来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6月15日至16日,副市长王华胜到市利和农贸市场、古城农贸市场、沙河口农贸市场和新家源超市等地,就畜禽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等各类产品的来源地,以及近期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

6月22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博到榆阳区明珠路街道调研指导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6月23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博到靖边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出席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6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赴绥德县调研防汛抗旱、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出席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6月30日,市长李春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机关党支部第一党小组集体学习,与小组党员一同学习省委书记胡和平在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关于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等的有关文件精神。

同日,副市长马秀岚前往子洲、绥德两县调研防汛抗旱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